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届会议
2009年2月9日至13日，纽约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一般说明	4-6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7-44	3
第一部分 – 绪则（第1条至第6条）	7-21	3
第二部分 – 仲裁庭的组成（第7条至第16条）	22-36	8
第三部分 – 仲裁程序（第17条至第19条）	37-44	14
附件 – 索引表		17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是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上，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制定以来未曾进行过修订，这次审查应寻求使《规则》反映当前的现实，促进仲裁程序提高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继续作为其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²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上，委员会希望，工作组能够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一般性修订的工作，从而可以在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修订后的《规则》进行最后审查并加以通过。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着手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需加以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WP.143 号文件及其增编 Add.1 号文件为基础，初步指出了修订提案中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秘书处根据这些说明拟订《规则》的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614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讨论了 A/CN.9/WG.II/WP.145 号及其增编 Add.1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规则》草案。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19、A/CN.9/641 和 A/CN.9/646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以 A/CN.9/WG.II/WP.151 号文件为基础，开始进行《规则》修订草案第 1 至 17 条草案的二读。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665 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附带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情况拟订的。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凡提及工作组审议之处均指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审议。

二. 一般说明

(a) 条款编号

4. 工作组似应考虑按本说明的提议对修订《规则》的条款重新编号。条款草案中所载出处已经作了相应修订。如果工作组决定重排条款序号，似应考虑按本说明附件的提议在《规则》修订本中加入一个附表，对比列出《规则》1976 年版本的条款和修订本的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5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08-316 段。

(b) 列入仲裁示范条款和独立性声明以及补充条款

5. 工作组似应决定是否加上仲裁示范条款和独立性声明（A/CN.9/665，第 2 段），以及如果获得通过的话，关于一般原则和仲裁员赔偿责任的补充条文（如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

(c) 关于作为指派机构的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职责的默示规则

6. 回顾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拟订一项规则，规定如果当事人无法就指派机构达成一致，则应由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直接担任指派机构，而不是由其指定指派机构（A/CN.9/619，第 71 段）。为了顾及就此提出的关切，对这项建议作了修正，规定当事人应当保留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定另一指派机构的权利，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当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指定另一指派机构（A/CN.9/619，第 72 段）。在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申了这些建议（A/CN.9/665，第 46-50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完成《规则》修订草案二读之后，或许有必要根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提交秘书处翻译的一项书面建议重审这些建议（A/CN.9/665，第 50 段）。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一部分. 绪则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凡各方当事人已同意，彼此之间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各方当事人协议下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规则》的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日]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是以仲裁启动之日业已生效的《规则》为准。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日]之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3.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抵触发生，而各方当事人又不能背离该法律规定的，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第 1 条草案评议

7. 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18 段）。

8. 工作组同意把第(2)款第 1 行中的“另一”改为“某一”（《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1 款之二）。作此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该款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9 段）。
9. 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规则》1976 年版本中的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20 段）。

合同中的仲裁示范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注 - 各方当事人应考虑增列：

- (a) 指派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合同中的仲裁示范条款评议

10. 工作组同意把仲裁示范条款注前导句中出现的“似可愿意”几个字改为“应”，以向当事各方表明就所列各项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在作出这一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仲裁示范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21 段）。

通知、期限计算

第 2 条

1. 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均应以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
2.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直接交给收件人或递送到其惯常住所、营业地或指定地址，或经合理查询无法找到其中任何地址而递送到收件人最后已知住所或营业地的，应视为已经收到。以此方式递送通知之日，视为通知收到之日。
3.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第2条草案评议

11. 第1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1款之二）是要反映工作组的一项决定，即添加明确措辞，准许使用可留有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通知（A/CN.9/665，第29段）。该款列为该条第1款，是考虑到决定对可接受的通信手段做出说明，而后才能就推定收到通过此种通信手段递送的通知作出规定（A/CN.9/665，第28和29段）。

12.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把第(2)款（《规则》1976年版本中的第1款）第一句“地址”一词前面的“通讯”改为“指定”（A/CN.9/646，第82段），这是对原版本该款所做的唯一修改。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在第2款中添加额外措辞，对当事人提供更多指导，特别是限制在仲裁过程中使用本来不应为此目的使用的普通电邮地址而可能存在的风险。可以通过添加额外措辞来规定，任何通知还可递送到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地址，没有此种约定的，则依循当事人在其先前交往中所采用的做法。

13. 第3款（《规则》1976年版本中的第2款）按《规则》1976年版本转载，未作任何修改，工作组于是通过了该款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31段）。

仲裁通知

第3条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给予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一项仲裁通知。
2.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应视为仲裁程序启动 日。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用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对请求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语文或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第6条第1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指派机构的建议；
 - (b) 第8条第1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提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执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而应最终由仲裁庭加以解决。在发生此种争执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

第 3 条草案评议

14. 工作组通过了第 1、2 和 3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34 和 35 段）。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是否构成其申请书，申请人应等到第 18 条所提及的程序阶段再作决定。为此，工作组同意从第 4 款中删除最后一项，即：“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书。”。在作出这一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37 段）。

16. 工作组似应考虑，由于提议在一单独条款中加入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条文（A/CN.9/665，第 32 段），述及仲裁通知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或者仲裁通知答复不完整或缺失所造成的后果的原第 3 条第 7 款的规定，是否应当分为两款：第 3 条第 5 款处理仲裁通知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第 4 条第 3 款处理仲裁通知答复缺失、不完整或延迟所造成的后果（见下文第 19 段）。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第 4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a) 每位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d)、(e)、(f)和(g)项所载信息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b) 第 6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指派机构的建议；

(c) 第 8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d)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提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e)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3. 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延迟，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无论系何种情形，仲裁庭均应以

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

第 4 条草案评议

17. 在《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条文被列入了第 3 条。工作组认为，最好是把这些条文列入一个单独条款（A/CN.9/665，第 32 段）。

18. 第 1 和 2 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3 条第 5 和 6 款）考虑到工作组中提出的下述意见：

- 就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作出规定（A/CN.9/665，第 39 段）；
- 在第 1 款(b)项中提及第 3 条第 3 款(g)项，以便明确无误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就仲裁员的人数向申请人提供答复（A/CN.9/665，第 67 段）。

19. 工作组似应考虑，由于提议在一单独条款中加入关于对仲裁通知答复的条文（A/CN.9/665，第 32 段），原第 3 条第 7 款涉及不完整的仲裁通知的后果或者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缺失的后果的规定是否应当分为两款：第 3 条第 5 款涉及不完整的仲裁通知的后果，第 4 条第 3 款涉及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缺失、不完整或延迟的后果（见上文第 16 段）。

代表和协助

第 5 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成员。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派是为了代表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按照仲裁庭所决定的方式要求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第 5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 条）评议

20. 第 5 条加入了工作组商定的修改意见（A/CN.9/665，第 43-45 段）。

指定和指派机构

第 6 条

1. 除非已经就指派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个人，包括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构。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 30 天之内，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指派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定指派机构。
3. 在指派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 30 天之内，如果指派机构拒不作为或拒绝指派仲裁员，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定指派机构。在指派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39 条第 4 款所作请求后 30 天之内，如果指派机构仍然拒绝就仲裁庭成员的收费问题作出决定或无法作出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出这一决定。
4. 指派机构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指派机构认为必需的信息，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与指派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函件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5. 请求指派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5 条指派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派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6. 指派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并应考虑到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第 6 条草案（《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4 条之二）评议

21. 第 1 款和第 4 款加入了工作组商定的修改意见（A/CN.9/665，第 51 和 54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6 条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第 51-56 段）。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 7 条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之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没有一方当事人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对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能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则指派机构可根据第 8 条规定的程序，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派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可取。

第 7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5 条）评议

22. 第 1 款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即作为一条默示规则保持《规则》1976 年版本的第 5 条，同时做了下述调整：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并且不能在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答复仲裁通知的 30 天期限内就只应有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适用三名仲裁员默示规则（A/CN.9/665，第 57-61 和 65-67 段）。

23. 第 2 款规定了一种纠正机制，涉及在有一方当事人（或在多当事方仲裁有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指派机构（更有可能的是被申请人）不参加仲裁庭组成的确定过程，以及仲裁案无需指定三人仲裁庭（A/CN.9/665，第 62-64 段）。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至第 10 条）

第 8 条

1. 当事人已约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当事人仍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由指派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派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商定不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派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派机构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a) 指派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b) 每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名单后 15 天之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名单送还指派机构；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派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指派机构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6 条）评议

24. 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中添加“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从第 2 款前导句和第 2 款(a)项第一句中删除这段词语。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8 条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68 段）。

第 9 条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应由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未在 30 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派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第 7 条第 2 款，请求指派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3. 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 30 天之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约定的，应由指派机构按照第 8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 9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7 条）评议

25. 工作组通过了第 9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69 段）。工作组似应决定，为了与第 7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是否应在第 2 款中添加方括号内的词语。

第 10 条

1. 为第 9 条第 1 款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且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另一种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自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各方当事人商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组成仲裁庭的，指派机构应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派，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指派机构也可根据第 7 条第 2 款，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派独任仲裁员。]

第 10 条草案（《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7 条之二）评议

26. 工作组通过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71 段）。工作组似应决定，为了与第 7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是否应在第 3 款中添加方括号内的词语。

《规则》1976 年版本第 8 条评议

27. 工作组商定删除《规则》1976 年版本第 8 条（A/CN.9/665，第 72 段）。第 8 条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放在关于指定和指派机构的第 6 条中。工作组似应决定，《规则》1976 年版本第 8 条第 2 款是否应当保留，如果保留的话，该款应放在哪一条中。一个办法是将该款放在下面的第 11 条中。该款案文如下：“提名一人或数人担任仲裁员的，应注明其全名、地址和国籍，并列出其资历。”

仲裁员披露情况、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11 至第 14 条）

第 11 条

一人应在有关其可能被指派为仲裁员的洽谈中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派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示范声明

无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形。本人特此承诺，本仲裁期间，此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将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有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b)其他任何情形。[列入声明] 本人特此承诺，本仲裁期间，此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将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第 11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9 条）和独立性示范声明评议

28. 工作组商定在第 11 条的标题中加上“仲裁员披露情况”，在第 11 条第 2 句“当事人”后面加上“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73 和 74 段）。

29. 独立性示范声明是要反映工作组的讨论结果（A/CN.9/665，第 75-80 段）。第二个独立性声明的目的，是让当事人来决定是否实际存在会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情形。对第二个独立性声明作出的修改旨在确保与第 11 条保持一致。

第 12 条

1. 如果存在会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情形，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 12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0 条）评议

30. 工作组通过了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81 段）。

第 13 条

1. 一方当事人要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被异议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发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后 15 天之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形后 15 天之内，发出其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应发给其他当事人、被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异议通知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其他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异议提出后退职。无论是何种情况，都不意味着认可提出异议的理由。在出现这两种情况时，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替换该仲裁员。

第 13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1 条）评议

31. 工作组通过了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同时作出下列修改：
- 第 2 款中，删除“应以书面为之”（A/CN.9/665，第 84 段）；
 - 第 3 款第一句中，加上“其他当事人”（A/CN.9/665，第 85-88 段）；
 - 第 3 款中，删除最后一句，因其与第 15 条第 1 款（原第 13 条第 1 款）重叠，同时应提及第 15 条关于替换仲裁员的程序（A/CN.9/665，第 91 段）。
32. 工作组似应注意，为与第 1 款所使用的措辞保持一致，第 2 款作了如下修改：第一句中，“该项异议应通知”改为“异议通知应发给”；第二句中，“通知”改为“异议通知”。

第 14 条

1. 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有任何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者被异议的仲裁员不退职，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该项异

议。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指派机构就该项异议作出裁定。指派机构尚未指派或指定的，可以在指派或指定指派机构 15 天之内请求作出裁定。异议成功的，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替换该仲裁员。

2.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适用前面条款和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仲裁员异议程序。

第 14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2 条）评议

33. 工作组通过了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同时作出下列修改（A/CN.9/665，第 98 段）：

- 第一句中，在“异议通知”后面加上“任何当事人”（A/CN.9/665，第 93 段）；
- 第一句中，“和”改为“或者”，以明确所适用的程序（A/CN.9/665，第 97 段）；
- 提及第 15 条关于异议成功时替换仲裁员的程序（A/CN.9/665，第 91 段）。

替换仲裁员

第 15 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仲裁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派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派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派拟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派或参与指派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2. 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如果指派机构确定，鉴于案情特殊，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派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在给予各方当事人、仲裁员以及被替换的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之后，指派机构可以：(a) 指派替代仲裁员；或(b) 审理结束后发生同样情况的，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定或裁决。

第 15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3 条）评议

34. 第 1 款确立了指派替代仲裁员的一般原则，即“如果……有必要替换仲裁员”，而不考虑此种替换的原因。工作组于是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03 段）。

35. 第 2 款是根据工作组针对当事人在特殊情况下被取消指派替代仲裁员的权利这种情形提出的建议而拟订的。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该建议（A/CN.9/665，第 104-117 段）。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第 16 条

如果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第 16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4 条）评议

36. 工作组通过了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118 段）。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则

第 17 条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在行使裁量权时，仲裁庭应使程序的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任何期限，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包括专家鉴定人在内的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此种请求的，仲裁庭应决定是以此种方式开庭审理，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仲裁程序。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但第[26 条第 5 款]所提及的函件除外。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人属于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被并入仲裁程序的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之后认定，由于会对其中任何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并入仲裁程序。对于所有以此种方式并入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第 17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5 条）评议

37. 工作组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119 段）。
38. 第 2 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1 款之二）编入了工作组商定的修改意见（A/CN.9/665，第 123 和 125 段）。
39. 工作组通过了第 3 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2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修改（A/CN.9/665，第 126 段）。
40. 第 4 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3 款）中，提议加上“但第[26 条第 5 款]所提及的函件除外”，以便与该条保持一致，前提是工作组决定在第 26 条第 5 款中列入一条关于初步命令的条文（A/CN.9/665，第 127 段）。
41. 工作组似应进一步审议第 5 款（《规则》修订草案前几稿中的第 4 款）中关于并入仲裁程序的措辞，该款试图反映工作组作出的下述决定：仲裁庭可以决定在未经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但在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当为该方当事人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就是否存在损害问题作出决定（A/CN.9/665，第 128-135 段）。

仲裁地点

第 18 条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地的，应由仲裁庭根据案情决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审理和举行会议。

第 18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6 条）评议

42. 工作组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同时删除“包括对当事各方的便利”（A/CN.9/665，第 136 段）。
43. 第 2 款分成两句，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应当明确规定仲裁员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议（A/CN.9/665，第 137 段）。根据工作组的决定，还删除了“协商”和“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A/CN.9/665，第 138 和 139 段）。

语文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组成后，应由仲裁庭

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应适用于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进行开庭审理的，还适用于此种庭审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下达指令，任何附于申请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文递送的，均应附有各方当事人所约定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文。

第 19 条草案（《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7 条）评议

44. 工作组同意保持“语文”一词的复数形式，通过了第 19 条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40 和 141 段）。

附件

索引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版本
第一部分 绪则	第一部分 绪则
适用范围（第 1 条）[以及合同中的仲裁示范条款]	适用范围（第 1 条）以及合同中的仲裁示范条款
通知、期限计算（第 2 条）	通知、期限计算（第 2 条）
仲裁通知（第 3 条）	仲裁通知（第 3 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第 4 条）	-
代表和协助（第 5 条）	代表和协助（第 4 条）
指定和指派机构（第 6 条）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第 7 条）	仲裁员人数（第 5 条）
指定仲裁员（第 8 至 10 条）	指定仲裁员（第 6 至 8 条）
仲裁员披露情况、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11 至 14 条）[独立性示范声明]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9 至 12 条）
替换仲裁员（第 15 条）	更换仲裁员（第 13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 16 条）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 14 条）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则（第 17 条）	通则（第 15 条）
仲裁地（第 18 条）	仲裁地（第 16 条）
语文（第 19 条）	语文（第 17 条）